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09P05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榆林市雄石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菊铃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计、施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环境检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安全评价；企业系统内部员（职）工培训；节能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的安装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及其技术咨询；环保管家；环境规划、环保信息、企业信息及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开光路社区华奕大厦1308室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22日

打印编号：17435039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ora36
建设项目名称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31MA70C4M8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市雄石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09P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广平	03520240561000000070	BH0192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万鹏	全部内容	BH039236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罗广平

证件号码：6127011990093024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610000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www.cpta.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市雄石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新建年产 10 万 m^3 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水泥筒仓、原料棚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1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7%。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搅拌楼 1 座整体封闭，配置 120m^3/h 搅拌设备 1 台，占地面积 9m^3，高 10 米，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的拌合，场地混凝土硬化。
	筒仓	150t 水泥筒仓 2 个，150t 粉煤灰筒仓 2 个，筒仓均高 15 米，占地面积 9m^3，地面硬化。
	添加剂储罐	容积为 10t 的添加剂储罐 1 个，不锈钢材质，设置 0.5 米围堰，并采取防渗措施。
	原料棚	1 座，单层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2，封闭式原料棚高 8 米，原料石子和沙子在棚内分区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出入口推拉门），厂房内设喷雾降尘设施
辅助工	办公生活区	项目办公生活区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2
	检验室	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60m^2，用于混凝土产品的检测
	洗车台	位于厂区出口，配套 2m^3 沉淀池。

程	砂石分离器		设置砂石分离器一台，占地 12m^2，场地混凝土硬化。
	硬化		对项目厂区内室外的空地及搅拌楼、原料棚等生产区室内地面均进行硬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前湾村供给。
	供电		引至附近电路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粉尘	筒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4 套），粉尘经除尘后由各自排气口（高于地面 15m）排放。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通过管道回排至搅拌楼。
		原料棚	封闭式原料储棚，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喷雾降尘设施
		物料装卸粉尘	车辆卸载物料采用自动卸载方式直接将物料卸载至原料棚内、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输送投料粉尘	粉料经过输送机输送，砂石料等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封闭输送，落料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运输扬尘	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苫布遮盖、厂区内限制车速等措施，厂区四周设围挡。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的淮宁湾镇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三级经沉淀（6m^3）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2m^3）处理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池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3），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措施
		输送设备	基础减振。
		除尘风机	低噪设备、设备入室。
		泵类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运输车辆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与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合格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检验混凝土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一般故废暂存于固废间；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2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⑴ 环境空气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发布的环保快报中子洲县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址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范围为 110-137μ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址声环境进行监测，厂址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		规模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 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前湾村	WN	67	73	1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前湾村	WS	59	21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围土壤、植被					/
地表水环境	淮宁河	S	30	多年平均流量为 1.68 立方米/秒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建设工地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应加强机械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使用的施工机械及柴油电机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施工场地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必须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露天装卸作业。加强施工车辆运输监管，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定期利用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对裸露的运输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

项目施工期严格采取上述施工废气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场地的覆盖、道路、建筑物的形成，厂区内绿化的完成等，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项目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约20人，施工人员来自附近村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的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噪声：**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或不用时应及时关闭。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钢筋材料装卸及其安装过程产生的金属撞击声和落料声等均会产生较大距离的声环境影响，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禁止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4）固废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本项目主体过程、装修装饰工程产生的废弃材料、废金属等废料。

装修装饰工程产生的废弃材料、废金属等废料，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混凝土生产过程较简单，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有组织粉尘及无组织粉尘，来源有物料装卸、储存、转载、搅拌，粉料筒仓顶呼吸粉尘及运输道路扬尘。

筒仓粉尘：筒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7%以上。粉尘经过除尘后由各自仓顶排气口（不低于15m）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要求。

搅拌楼全部封闭，搅拌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通过管道回排至搅拌楼。

项目砂子、石料储存与封闭的原料棚内，棚内设喷雾抑尘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原料卸载在原料棚内喷雾抑尘，粉料卸载采取泵送方式入仓；水泥、粉煤灰罐车拉运，其他物料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减少扬尘影响。

（2）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除尘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粉料罐车上料时气力输送噪声。

项目采取优化平面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搅拌机及水泥罐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的淮宁湾镇污水处理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收尘，车辆、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沉淀池沉淀物与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合格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检验混凝土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能反映项目的污染特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较详细，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

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更新“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细化设备清单；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3、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4、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5、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6、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专家、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表。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5 年 3 月 28 日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谢涛	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13209121350	
杨小红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13209121365	
张永起	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 工	18392242408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1	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更新“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已补充“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P2
2	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细化设备清单；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已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	见表 2-1、P10、P14-15
		已细化设备清单。	见表 2-5
		已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P20-22
3	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已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16-18
		已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	见图 2-2
		已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	38
		已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	见表 1-5
		已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P31
4	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已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	P34-35
		已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P34
5	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已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	P36
		已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P37
6	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38-41
		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评审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专家：

2025 年 4 月 3 日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1	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更新“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已补充“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P2
2	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细化设备清单；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已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	见表 2-1、P10、P14-15
		已细化设备清单。	见表 2-5
		已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P20-22
3	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已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16-18
		已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	见图 2-2
		已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	P38
		已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	见表 1-5
		已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P31
4	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已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	P34-35
		已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P34
5	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已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	P36
		已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P37
6	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38-41
		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评审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专家：杨小红

2025 年 4 月 1 日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1	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更新“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已补充“一张图”检测报告并完善符合性分析。	P2
2	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细化设备清单；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已细化项目组成表，校核原辅材料及用量，完善物料平衡，校核水平衡。	见表 2-1、P10、P14-15
		已细化设备清单。	见表 2-5
		已完善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P20-22
3	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已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16-18
		已明确原料棚各物料的存放位置。	见图 2-2
		已细化筒仓及搅拌楼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方式。	38
		已校核无组织监控措施。	见表 1-5
		已补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P31
4	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已校核生活污水处置方式，核实初期雨水池容积。	P34-35
		已核实最近敏感目标的噪声达标情况。	P34
5	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已校核不合格混凝土及沉淀物的去向及环保措施。	P36
		已完善危废暂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补充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管理要求。	P37
6	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38-41
		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评审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专家：

2025 年 4 月 1 日

项目场地	项目场地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北侧	项目北侧道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05-610831-04-01-31270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梁雄</td><td>联系方式</td><td>1337942581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0 度 6 分 33.01 秒，北纬 37 度 24 分 21.04 秒</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td><td>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
（万元）</td><td>46.4</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5.4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778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在进行资料收集与调研、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陕西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td></tr>
</table>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021 年 5 月 25 日，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5-610831-04-01-31270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表见表 1-1，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1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内容	检测结果及意见	符合性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	符合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	符合
矿业权现状2023分析	不涉及其它矿业权	符合
林地规划分析	占用非林地0.7783公顷	正在办理手续
文物保护线分析	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不涉及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	符合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分析	占用工矿用地0.7471公顷、占用商业服务业用地0.0055公顷、占用耕地0.0258公顷。	符合，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中环评文件规范化要求：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在对照分析结果右侧加列，并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符合性。报告见附件。

（1）“一图”：指的是规划或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中对照，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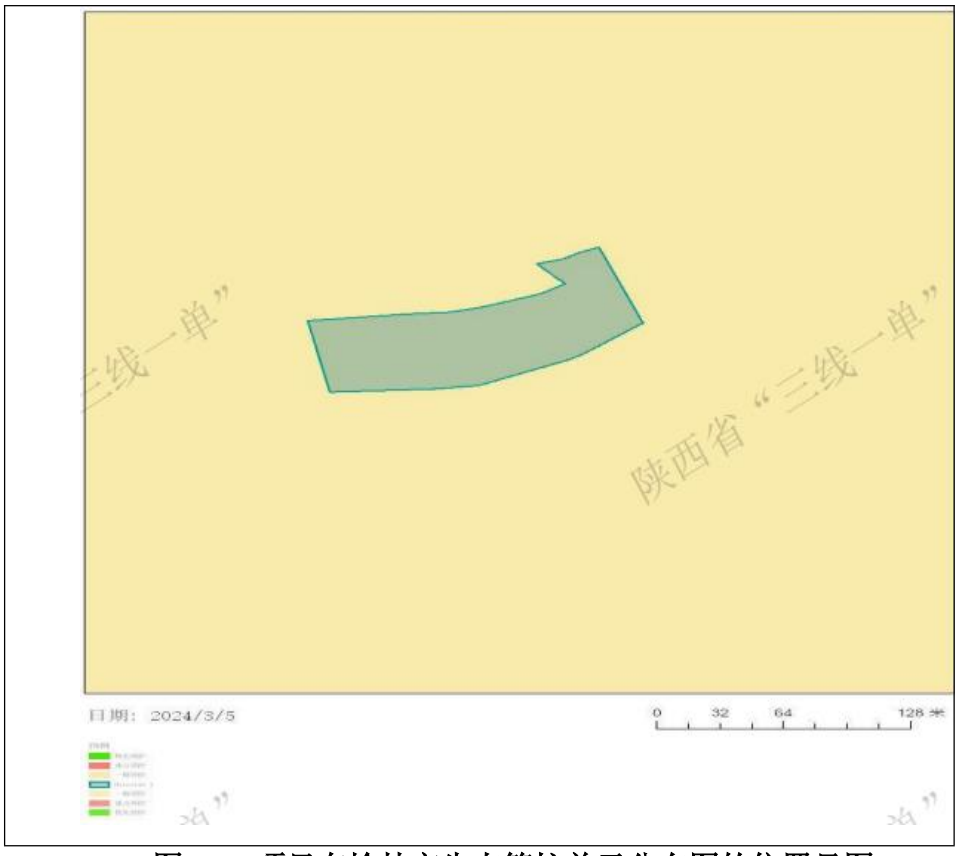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在榆林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见图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管控单元	否	/
重点管控单元	否	/
一般管控单元	是	7781.73

（2）“一表”：指的是项目或规划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	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井场

				属性	分类			
1	榆林市	子洲县	子洲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5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均按设计及环评要求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调取的《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分析内容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对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表3内容《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各项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等情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根据《榆林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榆林空间开发负面清单。经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子洲县空间开发负面清单要求。

5、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动企业扬尘在线监测及智能降尘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榆政环发〔2021〕73 号)	全面建成企业厂界扬尘在线监控体系全市范围内涉及扬尘污染的企业，重点包括煤炭开采储存、洗选、加工企业，含有粉煤灰、废渣等物料堆场的工业企业和其它扬尘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6月底前全面建成企业厂界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原则上至少在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4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数量，保证监测全覆盖企业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通过环保数采仪接入市大气综合管控平台，接入数据包括点位基本信息和环境温度、温度、风向、风速以及 PM10、PM2.5、TSP浓度等。	本项目为水泥拌合站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石子、沙子和粉煤灰。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石子沙子采用封闭棚储分区贮存。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建设4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确保项目厂界粉尘达标排放。	符合
《榆林市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	**（四）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必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项目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场地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	符合

6、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预拌混凝土绿色	厂区要求	（1）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通过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厂区生活区、生产区、生活区南北分立，中间通过绿化、距离衰减进行隔声	符合

	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		（2）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 ，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化，以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且卫生清洁	
			（3）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4）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设置“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对雨水进行收集	
		设备设施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 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和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的相应规定；	项目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 《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 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的相应规定	符合
			（2）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并安装除尘装置，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项目搅拌机采用整体封闭方式，评价要求安装除尘装置，项目搅拌过程湿法作业，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控制要求	（1）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	项目原料设置封闭砂石料棚，项目水泥设置筒仓储存	符合
			（2）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搅拌主机；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 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利用雾炮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项目原料储存、装卸、搅拌、水泥筒仓呼吸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洒水、布袋除尘器、湿法作业等防尘作业	

	⑹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遗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 67 米处前湾村居民。项目南侧 30 米处淮宁河，淮宁河整体水质（年均值）为III类，水质良好。项目厂区距离淮宁河断面（出境）约为 1255 米。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污染地表水（淮宁河）。项目区域内交通便利，利于物料转输，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废水零排放。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地理坐标东经 110° 6′ 33.01″北纬 37° 24′ 21.04″。项目厂区原有上一任企业彩钢棚一间，现已全部拆除，项目厂址东侧 20 米处为淮宁湾镇污水处理站，西侧和北侧均为耕地，南侧 30 米处为淮宁河，项目周边交通便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图 2-1。

图 2-1　项目四邻关系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新建年产 10 万 m^3 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水泥筒仓、原料棚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搅拌楼 1 座整体封闭，配置 120m^3/h 搅拌设备 1 台，占地面积 9m^3,高 10 米，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的拌合，场地混凝土硬化。
	筒仓	150t 水泥筒仓 2 个，150t 粉煤灰筒仓 2 个，筒仓均高 15 米，占地面积 9m^3，地面硬化。

	添加剂储罐		容积为 10t 的添加剂储罐 1 个，不锈钢材质，设置 0.5 米围堰，并采取防渗措施。
	原料棚		1 座，单层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²，封闭式原料棚高 8 米，原料石子和沙子在棚内分区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出入口推拉门），厂房内设喷雾降尘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项目办公生活区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²
	检验室		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60m²，用于混凝土产品的检测
	洗车台		位于厂区出口，配套 2m³ 沉淀池。
	砂石分离器		设置砂石分离器一台，占地 12m²，场地混凝土硬化。
	硬化		对项目厂区内室外的空地及搅拌楼、原料棚等生产区室内地面均进行硬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前湾村供给。
	供电		引至附近电路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粉尘	筒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4 套），粉尘经除尘后由各自排气口（高于地面 15m）排放。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通过管道回排至搅拌楼。
		原料棚	封闭式原料储棚，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喷雾降尘设施
		物料装卸粉尘	车辆卸载物料采用自动卸载方式直接将物料卸载至原料棚内、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输送投料粉尘	粉料经过输送机输送，砂石料等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封闭输送，落料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运输扬尘	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苫布遮盖、厂区内限制车速等措施，厂区四周设围挡。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的淮宁湾镇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三级经沉淀（6m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2m³）处理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池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³），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措施
		输送设备	基础减振。
		除尘风机	低噪设备、设备入室。
		泵类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运输车辆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与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合格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检验混凝土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一般故废暂存于固废间；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²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水泥、沙子、石子、粉煤灰及添加剂，根据现行固废管

理要求。项目主要产品为C15-C60强度等级不等的混凝土，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各主要原辅材料及品质按设计需要进行配比，配比计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03）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要求，混凝土的质量品质要经过试验进行确定，原辅材料遵循就近购买且满足质量要求的原料。建设单位本着生产原料满足质量需求前提下，就近购买原则，既节约了成本，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产品主要用于周边道路房屋修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来源见表2-2，物料平衡表见表2-3。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来源

名称	年用量（t）	贮存方式	来源
水泥	50000	密闭筒仓	外购
砂子	63500	封闭式储棚	外购
石子	60000	封闭式储棚	外购
粉煤灰	50000	密闭筒仓	外购
添加剂	1600	罐储	外购成品
水	15996.5	/	前湾村自来水
电	10万KW·h	/	区域电网引入
注：水泥按产品要求进行选择主要包括325#，425#，525#，625#等，具体根据实际要求选择。			

表2-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料	数量（t）	产品	数量（t）
1	水泥	50000	商品混凝土	240000
2	砂子	63500	筒仓损失（有组织粉尘）	0.036
3	石子	60000	装卸搅拌损失（无组织粉尘）	0.546
4	粉煤灰	50000	损耗	99.418
5	添加剂	1600		
6	水	15000		
合　计		240100	—	240100
注：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10万m^3/年，1m^3以2400kg计，生产规模为240000吨/年。				

（2）添加剂的理化性质

项目使用的添加剂主要为减水剂。

项目使用的添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减水剂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适用于高速铁路、客

运专线、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等工程建设的预制和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其具有以下优势：

①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

②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

③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

④本产品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

4、项目产品方案及性质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周边道路修建和楼房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规格				备注
		通用品		特制品		
		强度等级	塌落度	强度等级	塌落度	
商品混凝土	10 万 m^3	C15、C20、C25、C35、C40	25mm、50mm、80mm、100mm、120mm、	C45、C50	180mm、200mm	混凝土由搅拌罐车外运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m^3/年，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1680h（8h/d，210d/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1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型号：HZS40 型，设计能力 120m^3/h	1 套
2	水泥筒仓	150t	2 个
3	粉煤灰筒仓	150t	2 个
4	添加剂储罐	5t	1 个
5	螺旋输送机	LSY219-9	4 台
6	泵	50ZID-A30CL 传动	2 台
7	皮带输送机	800mm，68kW	1 条
8	装载机	160kW	2 台
9	斗式料仓	容积均为 2.5m^3	4 台
10	计量系统	/	1 套
11	砂石分离器	/	1 套

6、砂石分离器的必要性

砂石分离器主要是用于混凝土拌合站的运输车清洗及剩余废弃混凝土、沙石、水的分离回收再利用的装置，该装置的使用可彻底解决废弃混凝土污染问题，并可节约资源。具有操作简单、维修方便、耗电低、投资回报率高等特点，是混凝土拌合站理想的环保节能产品，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因此，从环保角度以及资源回收角度考虑，建设砂石分离器是有必要的。

7、项目占地、平面布置及产能匹配分析

（1）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为 7783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水泥储存仓、原料储棚（沙子及石子）、办公生活区等配套设施。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结合厂区地形，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力求“安全、适用、经济”，做到场地利用率高、占地少的原则。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总体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本侧，搅拌楼和仓筒位于厂区东侧，办公生活区和检验室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储棚位于厂内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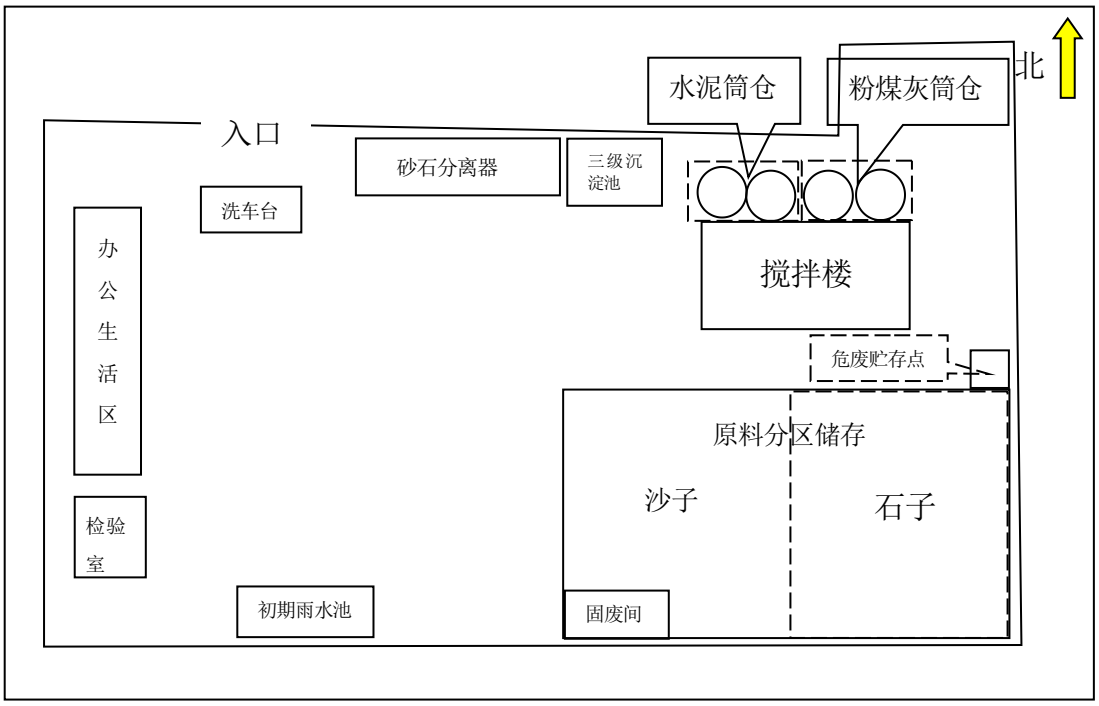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3）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配置 120m^3/h 搅拌设备 1 台及配套的控制系统，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

作 210 天，则年生产混凝土能力为 201600m³ 混凝土，可满足项目年生产 100000m³ 混凝土规模，因此项目配置 120m³/h 搅拌设备合理。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项目生产、管理人员。

（2）工作制度

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0 天。

8、公用工程

（1）供电

引自附近电网，可保证电力正常供应。

（2）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

（3）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厂区用水由前湾村供应。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产天数 210 天，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6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5m³/d，年总用水量为 136.5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m³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m³/d 即 109.2m³/a（按年工作 210 天计）。

2）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 1m³ 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0.15m³，项目日生产混凝土 476m³，则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71.4m³/d（约 15000m³/a）。

②冲洗用水

项目设备冲洗用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内部冲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需冲洗干净；空置混凝土罐车返回厂区后，及时向罐车内加水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冲洗用水量约 3m³/d，消耗补水量为 1m³/d

（210m³/a）。

项目设置洗车台，混凝土运输罐车和水泥等原料罐车进出厂区时进行冲洗，根据调查，每天运输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为 2m³/d，消耗补水为 1m³/d（210m³/a）。

③厂区抑尘用水

厂区抑尘洒水主要为原料棚内抑尘用水、道路洒水、原料转载点等过程，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2m³/d（420m³/a）。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m²，绿化用水平均每天按 2L/m² 计，年洒水天数按 100 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为 0.2m³/d（20m³/a）。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m³/d）	回用水（m³/d）	损耗量（m³）	排水量（m³/d）
生活用水	0.65	0.65	—	0.13	0.52
生产搅拌用水	71.4	71.4	—	71.4	0
设备冲洗用水	3	1	2	1	0
车辆冲洗用水	2	1	1	1	0
洒水抑尘用水	2	2	—	2	0
绿化用水	0.2	0.2	—	0.2	0
总计	79.25	76.25	3	75.73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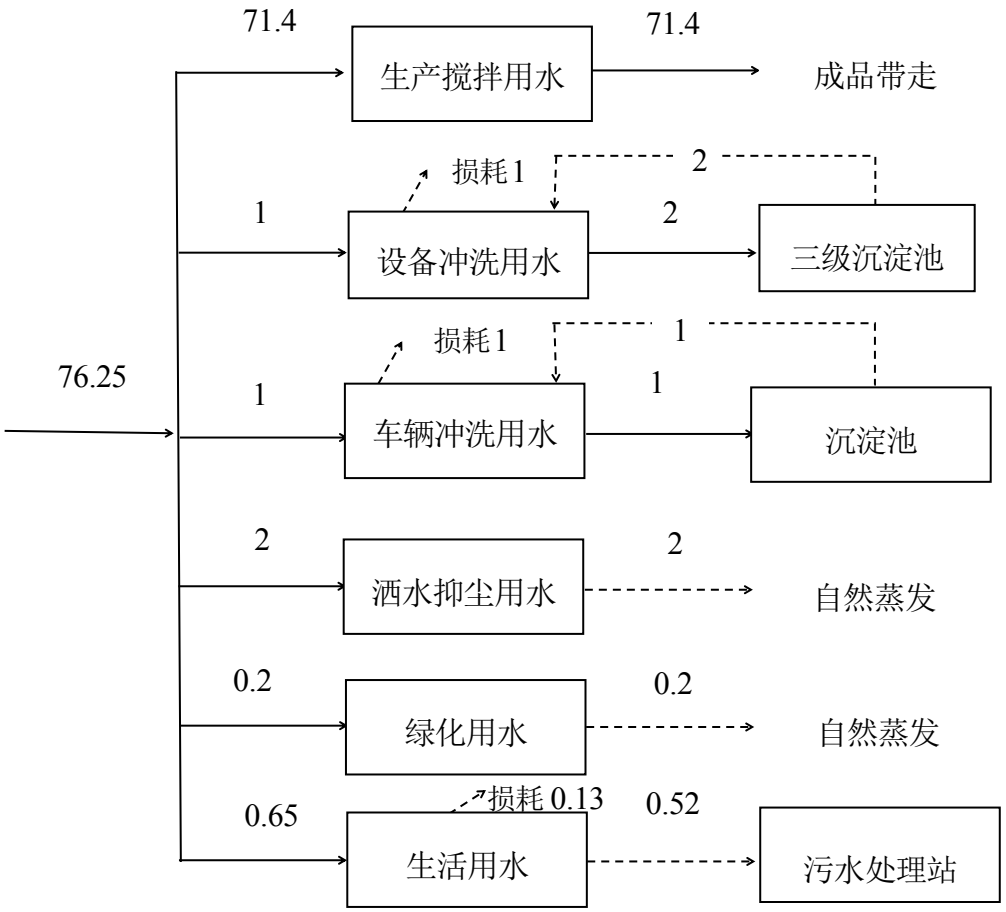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9、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占地面积	m^2	7783
3	生产规模	m^3/a	100000
4	项目定员	个	10
5	年工作日	d	210
6	每天工作时长	h	8
7	总投资	万	300
8	新鲜用水量	m^3/a	15996.5
9	用电量	kWh	10 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由物料储存、物料称量输送、搅拌工序、外运等几部分组成，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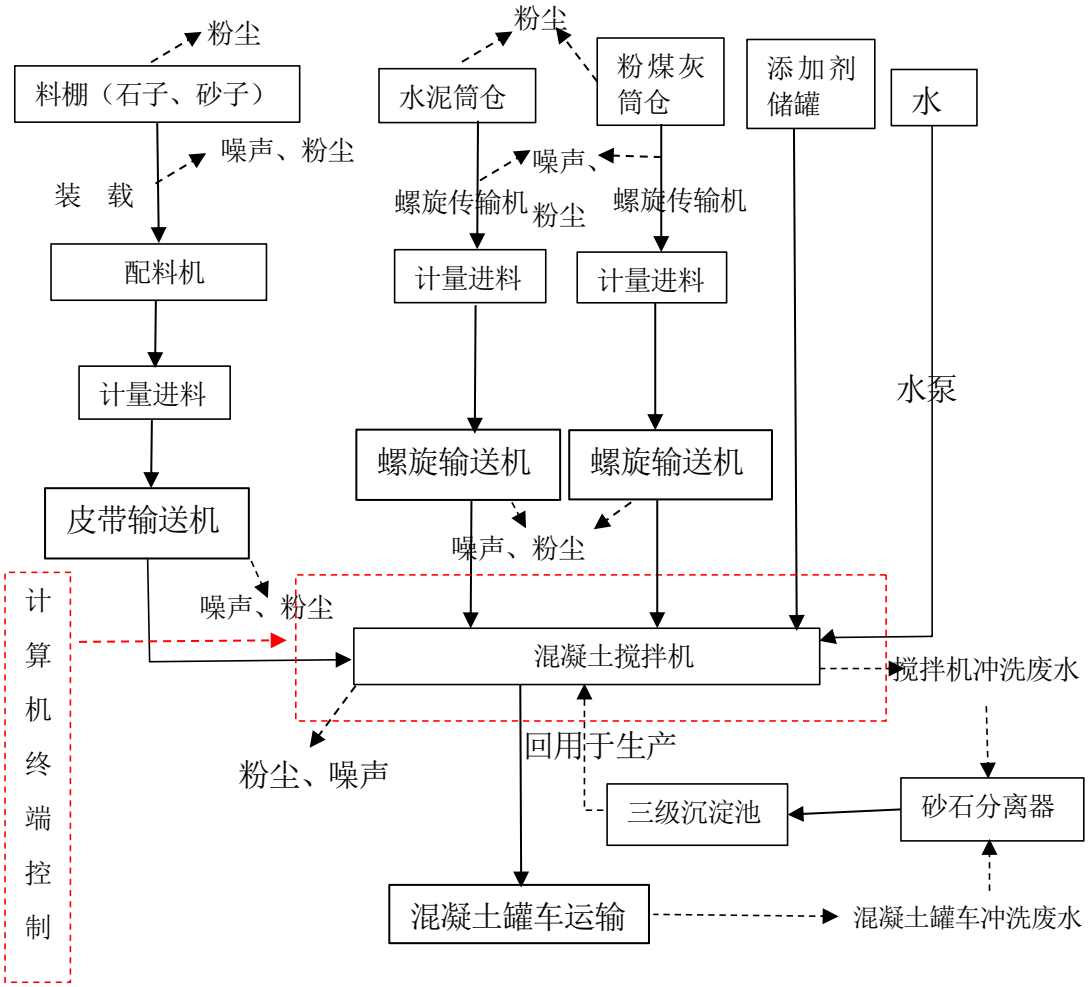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1、物料储存

原料砂子、石料等主料由封闭篷布货车运输到厂区封闭式原料厂房储存，装卸采用自卸方式，封闭式原料厂房四周设洒水降尘设施；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仓内设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添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至添加剂储罐。

2、物料称量输送

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料在封闭式原料厂房原料堆存区，由车辆装载至斗式料仓，料仓上方设洒水装置，料仓下方安装自动计量系统，主料经过计量后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斜皮带，由封闭斜皮带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水泥和粉煤灰粉料由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秤斗进入搅拌机；添加剂由泵从储罐泵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项目物料投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

3、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本项目搅拌楼全封闭作业，在搅拌机机壳上部用一根通风管与收尘设备连接，产生粉尘通过管道回排至搅拌楼。本工序严格控制各原料配料量，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4、外运

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卸入罐车直接运至施工现场。

5、清洁

生产结束后，利用水枪或其他冲洗设施对搅拌设备等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内的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6、砂石分离器工作原理

砂石分离器工作原理：利用砂、石粒径大小的不同，使用特制的滚筛，将砂、石分离开来。

砂石分离器工艺流程：当搅拌车需要清洗时，搅拌筒内预先放入一定量的水，然后倒入接料料斗。由于料斗有一定的角度，砂、石被水冲刷流入滚筛，滚筛由电机带动旋转，并在旋转的同时被水冲刷。由于石子和砂子粒径大小不同，砂子从滚筛筛落孔调入螺旋输送机内，由输送机送到砂出料口排出，进入砂子料仓。石子则由滚筛运送到石子出料口排出，进入石子料仓。清洗后的污水由溢出口排出，流入三级沉淀池。

产污环节

1、施工期

⑴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是土方开挖、建筑物料堆存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

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及尾气污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⑵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砂石车辆料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泥沙 SS 等，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 和 SS 等。

⑶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不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声级一般在 85～105dB(A)之间。

⑷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

⑴大气污染源

混凝土生产过程较简单，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有物料装卸、储存、转载、搅拌粉尘，粉料筒仓顶呼吸粉尘及运输道路扬尘。

⑵水污染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罐车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⑶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除尘风机、泵类、运输车辆。根据项目设备设施运营情况，噪声源其声级值约为 85～100dB（A）。

⑷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少量检修废机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调查，项目拟建场地原有的彩钢棚已全部拆除，堆存的少量垃圾已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现场未发现其它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场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子洲县的监测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 1～12 月子洲县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子

序号	评价因子	年均浓度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1	PM_{10} 均值（ug/m³）	44	70	达标
2	$PM_{2.5}$ 均值（ug/m³）	25	35	达标
3	SO_2 均值（ug/m³）	6	60	达标
4	NO_2 均值（ug/m³）	25	40	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mg/m³）	1.6	4	达标
6	O_3 第 90 百分位浓度（ug/m³）	16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子洲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10}、$PM_{2.5}$、SO_2、NO_2、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_3 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连续 3 天监测；在项目现场布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见附图，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值（μg/m³）	达标情况
厂址	TSP	300	4.17-4.18	137	达标
			4.18-4.19	129	达标
			4.19-4.20	11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范围为 110-137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进行监测，监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

(2)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方法执行。

(3)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tr><td colspan="2">监测点</td><td>1#厂界东</td><td>2#厂界南</td><td>3#厂界西</td><td>4#厂界北</td></tr>
<tr><td colspan="2">昼间</td><td>53</td><td>51</td><td>54</td><td>51</td></tr>
<tr><td colspan="2">夜间</td><td>43</td><td>43</td><td>43</td><td>42</td></tr>
<tr><td rowspan="2">评价标准</td><td>昼间</td><td colspan="4">60</td></tr>
<tr><td>夜间</td><td colspan="4">50</td></tr>
<tr><td rowspan="2">达标情况</td><td>昼间</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r><td>夜间</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able>

现状监测表明，厂界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侧 30 米处为淮宁河，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在淮宁河上设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淮宁河淮宁湾断面）的监测数据，淮宁河整体水质（年均值）为III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本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新增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询，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遗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 67 米处前湾村居民。项目南侧 30 米处淮宁河，淮宁河整体水质（年均值）为III类，水质良好。项目厂区距离东侧淮宁河断面（出境）约为 1255 米。实际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		规模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 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前湾村	WN	67	73	1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前湾村	WS	59	21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围土壤、植被					/
地表水环境	淮宁河	S	30	多年平均流量为 1.68 立方米/秒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和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所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污废水实现零排放；

3、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colspan="2" rowspan="2">类别</td><td rowspan="2">标准名称</td><td rowspan="2">标准等级</td><td rowspan="2">执行阶段</td><td colspan="3">标准值</td></tr>
<tr><td>控制项目</td><td>限值</td><td>单位</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施工期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td><td rowspan="2">表 2</td><td>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td><td rowspan="2">施工扬尘（即总悬浮物 TSP）</td><td>≤0.8</td><td>mg/m³</td></tr>
<tr><td>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td>≤0.7</td><td>mg/m³</td></tr>
<tr><td>有组织</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d>表 1</td><td rowspan="2">运营期</td><td>颗粒物</td><td>20</td><td>mg/m³</td></tr>
<tr><td>无组织</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d>表 3</td><td>颗粒物</td><td>0.5</td><td>mg/m³</td></tr>
<tr><td rowspan="4">噪声</td><td rowspan="2">施工噪声</td><td colspan="2"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昼间</td><td>70</td><td>dB(A)</td></tr>
<tr><td>夜间</td><td>55</td><td>dB(A)</td></tr>
<tr><td rowspan="2">设备运行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2">2 类</td><td rowspan="2">运营期</td><td>昼间</td><td>60</td><td>dB(A)</td></tr>
<tr><td>夜间</td><td>50</td><td>dB(A)</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砂石原料棚、搅拌生产区，实验室及配套附属设施。预计施工时间 90 天。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废气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要求： ⑴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⑵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建设工地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⑶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⑷本项目应加强机械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使用的施工机械及柴油电机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 ⑸施工场地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必须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露天装卸作业。 ⑹加强施工车辆运输监管，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 ⑺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⑻定期利用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对裸露的运输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 ⑼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严禁使用冒黑烟的柴油打桩机。 ⑽场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辅以洒水抑尘等措施。 ⑾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⑿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的清洁。

⒀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雾抑尘或者洒水等措施。

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覆盖、出入口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封闭式运输，确保施工场界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排放限值要求，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

⒃建筑施工过程机械主要有挖土机、装载机及各型运输车辆等。大部分机械使用柴油作为能源，少量使用汽油，这部分机械主要在土石方阶段使用，在运行时排放的废气是主要的污染源。施工过程中机械废气主要是 CO、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于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地面风速也较大，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以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施工期严格采取上述施工废气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场地的覆盖、道路、建筑物的形成，厂区内绿化的完成等，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废水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来自附近村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的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噪声影响保护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及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选型等有关资料分析，设备高达90dB(A)以上的噪声源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振均机、电钻等，仅在昼间施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做出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

（2）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或不用时应及时关闭。

（3）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钢筋材料装卸及其安装过程产生的金属撞击声和落料声等均会产生较大距离的声环境影响，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禁止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4）强化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缩短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行时段，避免进出场地造成道路堵塞；经过敏感点时，车辆应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点的影响。

（5）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车速，尤其进入乡村等声敏感区时应限速禁鸣；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6）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22:00～6:00）施工的，要及时告知周边群众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和影响减缓措施。

4、固废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本项目主体过程、装修装饰工程产生的废弃材料、废金属等废料。 装修装饰工程产生的废弃材料、废金属等废料，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表现为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开雨季作业，如遇大雨天气，及时做好遮盖，施工期场地建设修建沉淀池，减少水土流失量，道路两侧采取植被恢复措施；裸露区采取临时拦挡、临时覆盖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混凝土生产过程较简单，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有组织粉尘及无组织粉尘，来源有物料装卸、储存、转载、搅拌，粉料筒仓顶呼吸粉尘及运输道路扬尘。 1、有组织粉尘： 筒仓粉尘 水泥和粉煤灰通过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和粉煤灰分别通过送料管压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筒仓内，进料过程中采用气压输送，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一般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筒，其排气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50000t，粉煤灰用量为 50000t，共计 100000t。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水泥至高架贮仓（卸料）排放因子 0.12kg/t。项目设置 2 个水泥仓和 2 个粉煤灰筒仓，则水泥筒仓粉尘和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t/a。 项目水泥和粉煤灰通过罐车进行输送，输送量按 20t/车计，卸料时间约 0.5h/车，计算可得卸料共需时间为2500h，项目共设置4个筒仓，则单个筒仓卸料时间为625h。 本项目进出料及储存过程中罐顶压力平衡口处有粉尘溢出，工程设计每座筒仓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与罐顶压力平衡口连接，单套设备风量约 2000m^3/h，进

出料及储存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自带排气口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7%以上。粉尘经过除尘后由各自仓顶排气口（不低于 15m）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粉尘过滤在仓内。项目筒仓呼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625	3	4.8	2400	0.009	0.014	7	布袋除尘器
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625	3	4.8	2400	0.009	0.014	7	
粉煤灰筒仓 3#	颗粒物	625	3	4.8	2400	0.009	0.014	7	
粉煤灰筒仓 4#	颗粒物	625	3	4.8	2400	0.009	0.014	7	

2、无组织粉尘

（1）搅拌产生的粉尘

搅拌机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章节中关于逸散粉尘排放因子，集中搅拌厂排放因子为 0.15kg/t，项目年搅拌粉料 240000t，则搅拌过程粉尘总产生量为 36t/a。搅拌楼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可除尘 99.7%，处理后搅拌粉尘总产生量为 0.11t/a。处理后搅拌粉尘通过管道回排至搅拌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砂石料储存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全部做硬化处理，并定期对厂区地面及出入道路清洁、洒水抑尘。砂石料储存厂房封闭处理，只留车辆进出口，地面做混凝土硬化，原料推存区以及配料上料区安装弥散型喷雾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润湿。粉尘基本就地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进厂卸车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0.6 \times \frac{M}{13.5} \times e^{0.61u}$$

式中：

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2.2m/s；

M—汽车卸料量，取 20t；0.6 为修正系数（物料粒径>2cm，密度比较大时取值）。

项目运输车辆卸载物料采用自动卸载方式直接将物料卸载至原料棚内、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 60%左右，项目原料装卸量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砂石料装卸量及产尘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t/a）	装卸次数（次/a）	起尘量（t/a）	排放量（t/a）
原料转载	123500	6175	0.032	0.013

（3）输送、投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的提升以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给搅拌机供料，整个配料及转载过程均在封闭的条件下完成；砂石在料棚内经过喷洒，且砂石料投料过程中在料仓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4）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扬尘量与路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一般平坦硬化、路面潮湿情况下，车辆的扬尘量极小，路面沙土干燥情况下扬尘量较大。本项目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控制车速，地面定时洒水，物料运输车辆封闭，物料转载过程喷雾洒水等措施后粉尘浓度极小。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扬尘量与路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M/6.8)0.85(P/0.5)0.72$$

$$Q'=Q\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Q'：汽车运输粉尘，kg；

L：道路运输距离，km

本项目车辆在场内的行驶距离（L）按 50m 计，平均每天原辅料运输车辆（空、重载）各 42 辆，空车重约 10.0t，拉料车重约 30t，搅拌罐车发车（空重载）各 57 辆，空车重约 14t，重车重约 34t；车辆行驶速度（V）以 20km/h 计；道路表面起尘量（P）以 0.1kg/m^2 计。经计算，项目运输车量起尘量为 2.2t/a。环评要求项目对物料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装满物料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抛洒，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厂内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加强厂区绿化管理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汽车运输粉尘降低 80%左右，因此，汽车运输在厂区内扬尘排放量约为 0.44t/a。道路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5）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车辆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2 及 HC 等，属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环办标征函〔2020〕48 号）、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中国第三、四阶段）（含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挂牌及环保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评价建议本项目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相关要求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

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7	0.056	0.03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1	无组织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11
2		砂石料储存粉尘			忽略不计
3		物料装卸粉尘			0.013
4		输送、投料粉尘			忽略不计
5		汽车运输扬尘			0.44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563

（6）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各粉料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自带排气口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封闭的搅拌车间内，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石料堆放在封闭原料棚内，且配有雾炮装置进行降尘，粉尘基本就地沉降，物料采用封闭斜皮带输送，整个配料及转载过程均在封闭条件下进行，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除尘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粉料罐车上料时气力输送噪声。根据项目设备设施运营情况，噪声源其声级值约为 85～100dB（A），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

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项目固定噪声源及位置、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工作情况	数量	单台声压级 dB（A）	设备到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连续	1	100	17	28	109	37
2	皮带传送机	连续	1	85	16	25	118	39
3	螺旋输送机	连续	4	85	18	44	109	22
4	风机	连续	1	85	18	43	115	23
5	泵类	连续	2	90	20	35	112	28
6	装载机	间歇	2	90	/	/	/	/
7	运输车辆	间歇	/	85	/	/	/	/

表 4-6 项目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防治措施	声压级 dB（A）	
			防治前	防治后
1	搅拌机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搅拌设备 ②搅拌机采用封闭措施隔声降噪	100	＜75
2	输送设备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皮带输送机 ②设备选用减振垫	85-95	＜65
3	风机类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引风机 ②安装时，除尘器及引风机基础均选用减振垫	90	＜65
4	泵类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泵 ②安装时加装减振基础，出水管接 SD 型挠性橡胶接头，设置隔声罩	90	＜65
5	车辆运输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	85-95	＜70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化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通过距离消减有效降低厂界 的噪声。

②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处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操作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降低厂界的噪声。

③ 粉料罐车气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点源噪声，不同于其他厂内运行设备属于室内噪声，评价要求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进行限速，夜间禁止进行粉料上料；

④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产品，配套相应橡胶减振垫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标排放。

⑤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⑥加强站区绿化，在厂界周边种植常绿树种，起到吸声降噪作用。合理规划 车辆进出路线，车辆上路前必须将泥土清理干净，严禁车轮带泥土上路和超高、 超载运输。

⑦物料运输、粉料罐车气力输送粉料至筒仓噪声属于采用密闭管道，对管道进行隔音处理，可以采用隔音材料包覆

⑵预测模式

考虑室外声源的声级衰减，需分别按点源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10\lg\frac{1-\alpha}{\alpha} - TL - 20\lg\frac{r}{r_0}$$

式中：

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p0---距离声源中心 r0 处的声压级，dB（A）；

TL---墙壁隔声量，本项目取 10dB（A）；

a---车间系数，本项目取 0.15；

r---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0---（测量 Lp0 时距设备中心的距离）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②室外声源

Lp=Lp0-20log(r/r0)-△L

其中：

Lp---预测点声级 dB（A）；

Lp0---已知参考声级 dB（A）；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0---已知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m；

△---屏障引起的声衰减 dB（A）。

③声源叠加模式

根据各主要噪声源在厂区内的空间位置，预测其传至厂界四周的噪声强度，并按下列多声源叠加模式计算。

$$L=10\lg(\Sigma 10^{Li/10})$$

其中：

L---叠加后总声级 dB（A）；

n---声源数；

Li---各声源对受声点强度 dB（A）。

（2）预测结果

因项目噪声设备多位于车间内，评价以原料上料车间、搅拌棚为等效面源、叠加运输皮带噪声等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级。

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2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5	60	50	达标
敏感点	36	60	50	达标

（三）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搅拌机及水泥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产天数 210 天，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6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5m^3/d，年总

用水量为 136.5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m³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m³/d 即 109.2m³/a（按年工作 210 天计）。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于厂区内进行初期雨水收集并采取处理措施。收集区域为生产区域及待宰区等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 分钟，根据初期雨水量计算，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239.6m³/次。15 分钟后，雨水正常排放。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q \cdot \Psi \cdot F$$

雨水量采用榆林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q = \frac{2806(1+0.8031\lg P)}{(t+12.8P^{0.231})^{0.768}}$$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s）；

Ψ—径流系数，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各种屋面径流系数取 0.85~0.95，公园和绿地径流系数取 0.1~0.2，综合径流系数取 0.5~0.7，本项目径流系数计算取 0.9；

F—汇水面积（hm²），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汇水区主要为厂区生产区域，合计面积约为 0.7783hm²。

q—暴雨强度，单位为 L/s•hm²；

P—设计重现期，2 年；

t—收水时间，取 15min。

根据初期雨水计算量，厂内设置 1 座 180m³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收集起来的雨水可以回用于生产，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污废水不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收尘、检验混凝土、车辆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混凝土

不合格的混凝土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原料进货审验的方法，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降到最少。经类比，本项目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为480t/a，不合格混凝土经厂区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2、沉淀池沉淀物

项目混凝土罐车在卸料完成后，及时向罐车内加水搅拌，搅拌清洗水直接用于施工现场道路养护用水；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清洗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产生沉淀物，产生量为20t/a，回用于生产工序。

3、除尘器收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顶下饲式袋除尘器收尘量为11.94t/a，直接用于生产工序。

4、检验混凝土

项目混凝土搅拌制造完成后需要对混凝土强度、粒度等进行监测，检验过程不加入任何药剂类，不改变混凝土的性能，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混凝土量约10t/a，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5、废机油

项目车辆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计，本项目年运行21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0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8。

4-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混凝土	搅拌	一般固体废物	480	经砂石分离器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		20	直接用于生产工序
除尘器收灰	除尘器		11.94	直接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0.1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须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不合格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返回原料棚，原料棚地面混凝土防渗、全封闭结构，搅拌楼、筒仓顶部设置的下饲式袋除尘器收尘直接返回料仓。综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及贮存要求：

①废机油收集至封闭容器内，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容器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贴好标签，标明种类、数量及存放日期等。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基础必须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m/s），或2mm厚HDPE，或厚度≥2mm且渗透系数≤10^{-10}cm/s的其他人工材料；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必须树立标示、标牌。

③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④建立纸质+电子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台账、危废货单等至少保存十年。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主要添加剂为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该添加剂绿色环保。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使用的添加剂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且使用量

较小，本项目添加剂在储罐中密闭储存，根据生产工艺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监控计划，派专人加强监督管理和实施，故不会对操作工人产生健康损害及污染环境。因此，环境风险较小。

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障人体健康，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兼职或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管理要求

a、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b、确保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C、建设单位应加强车辆管理，如车辆经过沿线居民点时应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

D、厂区固废综合利用，不随意堆放。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有计划的监测，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制订防治污染对策提供科学依据。项目原料筒仓及搅拌楼自带下饲式袋除尘器排放口为百叶式出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确保环保措施监督、检查工作准确实施，环境监测主要为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9。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建设项目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企业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的资金保障，也是初步审查设计和“三同时”验收的依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7%；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大气污染物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装置	4 套	计入主体
	搅拌机	颗粒物	封闭式搅拌楼、自带除尘器装置	1 座	计入主体
	原料库房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棚（车辆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封闭），安装喷雾装置	1 套	5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闭原料输送廊道	/	2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洒水车 1 辆	/	13
	厂区扬尘	颗粒物	扬尘在线装置	4 套	1
			路面及生产区场地硬化，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	/	计入主体
水污染物	生产区	悬浮物	设洗车台，洗车沉淀池（$2m^3$）	1 座	3
			三级沉淀池（$6m^3$）	1 座	5
			雨水池（$180m^3$）	1 座	12
		/	添加剂储罐外设围堰	/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	计入主体
	输送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措施		
	风机	噪声	低噪设备		
	泵类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运输	噪声	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夜间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0.1
	生产区	不合格混凝土	回用于生产工序	/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搅拌工序	计入主体工程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工序	/	
		检验混凝土	作为产品外售	/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1 个	2.3
生态	厂区	绿化面积 $100m^2$		/	1.5
合计	/			/	4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筒仓为密闭筒仓，筒仓自带除尘器装置（排放口距离地面高于 15m），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7%以上。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楼封闭，搅拌机自带除尘器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原料棚	颗粒物	封闭原料棚，设洒水抑尘设施。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硬化，设洗车台，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	
	物料运转、转载装卸	颗粒物	物料密闭廊道运输，在各落料点及转载点设置雾炮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6m³）处理后回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³），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做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运输车辆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收尘、不合格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检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植被生长稀少，气候干燥，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环境绿化有利于保持水土，防沙固尘，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是一项重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所以建设项目应将绿化措施与防尘、降噪和场区环境美化有机的结台起来，在场区的道路两侧应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绿化树种建议选择一些抗粉尘污染较强的榆树、刺槐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添加剂为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密闭钢罐贮存，罐区设置混凝土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			

要求	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编制本公司环保规划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③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④接受环保部门监督、运行监测和相关记录，及时进行达标验收； ⑤搞好本企业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⑵环境管理的工作计划项目运营阶段制定的环保工作计划如下：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对企业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场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③重视公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⑶环境管理内容 环保机构应把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以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为其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99t/a	/	0.599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物	/	/	/	20t/a	/	20t/a	/
	不合格混凝土	/		/	480t/a		480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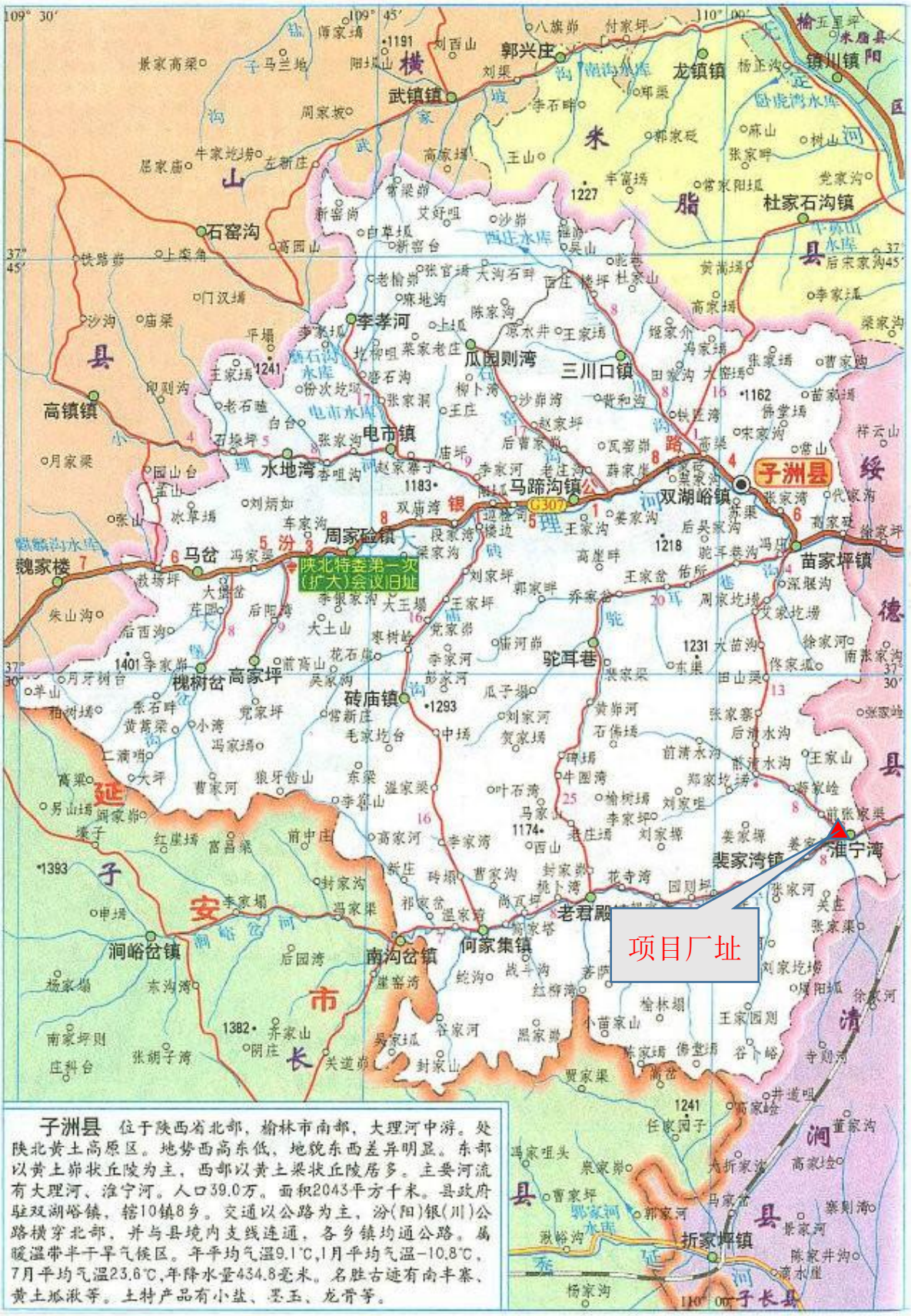

子洲县 位于陕西省北部，榆林市南部，大理河中游。处陕北黄土高原区。地势西高东低，地貌东西差异明显。东部以黄土峁状丘陵为主，西部以黄土梁状丘陵居多。主要河流有大理河、淮宁河。人口39.0万。面积2043平方千米。县政府驻双湖峪镇，辖10镇8乡。交通以公路为主，汾(阳)银(川)公路横穿北部，并与县境内支线连通，各乡镇均通公路。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气温9.1℃，1月平均气温-10.8℃，7月平均气温23.6℃，年降水量434.8毫米。名胜古迹有南丰寨、黄土塬湫等。土特产品有小盐、墨玉、龙骨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委 托 书

榆林市雄石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我单位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你方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5-610831-04-01-312702

项目单位：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6月　　**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0亩，新建年产1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一座，包括混凝土生产区，料场，公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附属用房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5月25日

CMA
2227120500 74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1日

正本

中环标检科技
Zhonghuan Biaojian Technology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404087 号

项目名称：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子洲县桥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洲淮宁湾拌合站）

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一、基本情况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子洲县桥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洲淮宁湾拌合站）
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		
采样日期	2024.04.17-2024.04.20	分析日期	2024.04.18-2024.04.23
采样人员	虞修科、孟锦程	分析人员	张莹、杨玉洁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一		
采样照片	见附件二		

二、监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 1 监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包装	样品保存方式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址大气监测点	1 次/天，监测 3 天（日均值）	自封袋	密封 避光 常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	/

三、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IE-0224（2025.02.28） AUW120D/电子分析天平/IE-0023（2024.12.01） BSLT-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IE-0010（2024.12.01）	7μg/m^3

表 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IE-0219（2025.01.19） FYF-1/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IE-0271（2025.02.20） ND-9B/声校准器/IE-0220（2025.01.21）	/

四、监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址大气监测点	04.17-04.18	137	9.3-23.4	87.52-88.69	1.6-2.4	东北
	04.18-04.19	129	12.2-27.4	86.53-88.21	1.5-2.7	东北
	04.19-04.20	110	5.7-23.2	85.81-86.98	1.5-2.4	西南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2.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检出限加“ND”表示。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3		43	
2#厂界南		51		43	
3#厂界西		54		43	
4#厂界北		51		42	
仪器校准		监测前	93.8	监测前	93.8
		监测后	93.8	监测后	93.8
气象条件	1#厂界东	昼间：晴；风速：1.7m/s；		夜间：晴；风速：1.9m/s；	
	2#厂界南	昼间：晴；风速：1.6m/s；		夜间：晴；风速：1.8m/s；	
	3#厂界西	昼间：晴；风速：1.7m/s；		夜间：晴；风速：1.8m/s；	
	4#厂界北	昼间：晴；风速：1.6m/s；		夜间：晴；风速：2.0m/s。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监测时间负责。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年 05月06 日

附件一：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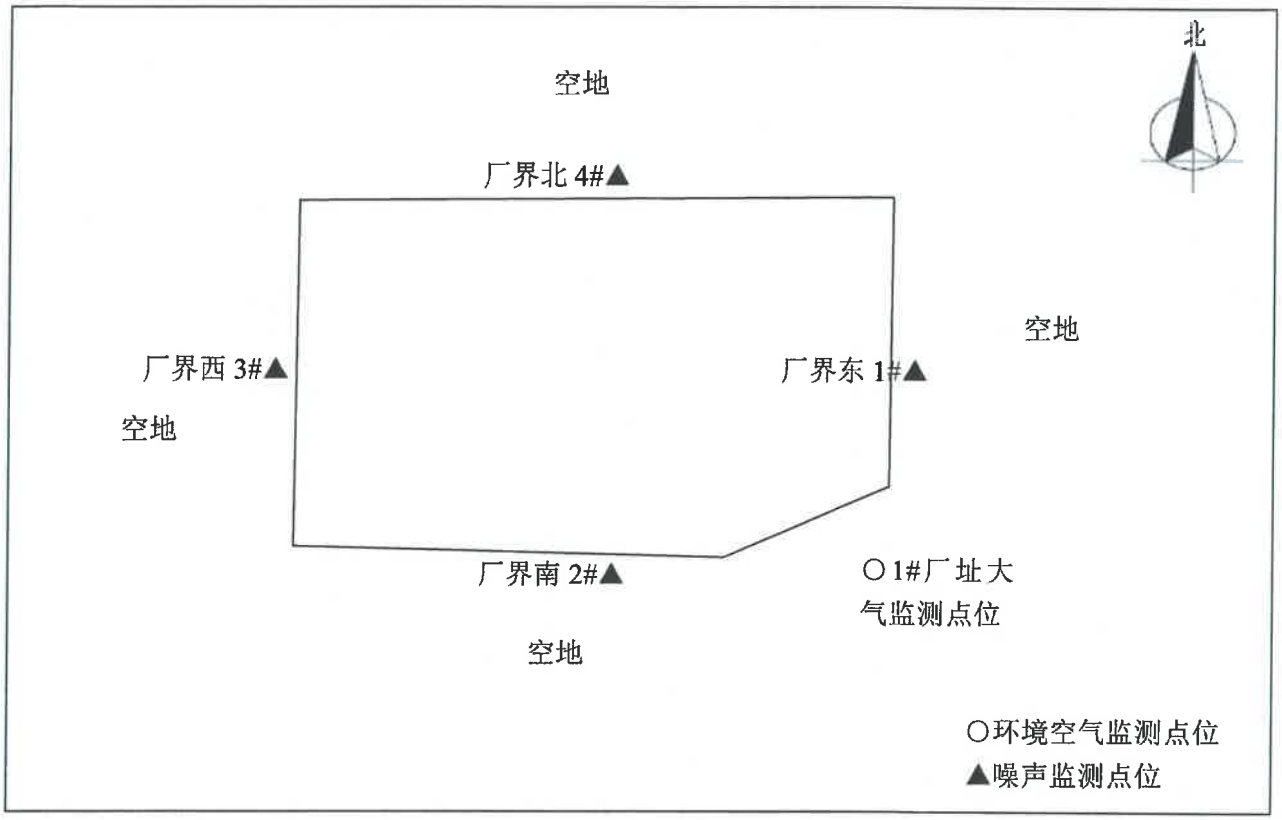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采样照片

图 2 环境空气监测

图 3 噪声监测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3（245）号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单位</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子洲县乔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地址</td><td colspan="3">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手机：　　办公：</td></tr>
<tr><td>联系人</td><td>梁雄</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手机：13379425812 办公：</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td><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td><td>用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控制线检测结果</td><td colspan="7">见附件</td></tr>
<tr><td colspan="7">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4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5
矿业权现状2022	6
林业规划	7
文物保护线	8
生态保护红线	9
永久基本农田	10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1
影像页	12
影像页	13
影像对比页	14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401301035

单位：公顷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总用地规模0.7783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非林地0.7783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工矿用地0.7471公顷、占用商业服务业用地0.0055公顷、占用耕地0.0258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号）为准。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401301035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	审核面积	0.7783

影像分析

数据来源：2019 年 0.2 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	
项目名称：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	
坐标来源：空间平台 PC 端	
分析人：高雅琼	分析时间：2024-01-30 10:33:01
宗地面积（公顷）：0.7783	地块序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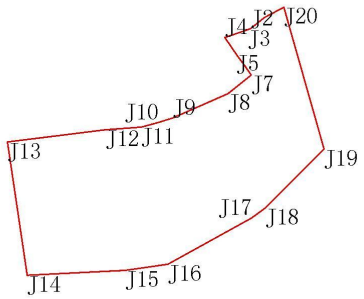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J1	37421191.697	4142003.996			
J2	37421185.925	4141999.365			
J3	37421184.623	4141998.856			
J4	37421174.908	4141995.561			
J5	37421179.810	4141988.384			
J6	37421183.249	4141983.741			
J7	37421186.127	4141979.650			
J8	37421176.222	4141971.749			
J9	37421152.768	4141961.462			
J10	37421146.615	4141959.547			
J11	37421139.437	4141957.586			
J12	37421124.225	4141956.468			
J13	37421082.494	4141951.287			
J14	37421090.887	4141894.819			
J15	37421132.609	4141896.889			
J16	37421150.704	4141899.488			
J17	37421186.255	4141919.062			
J18	37421192.189	4141923.388			
J19	37421217.084	4141948.280			
J20	37421199.995	4142008.365			
J21	37421191.697	4142003.996			

说明: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896.4300		最低点：893.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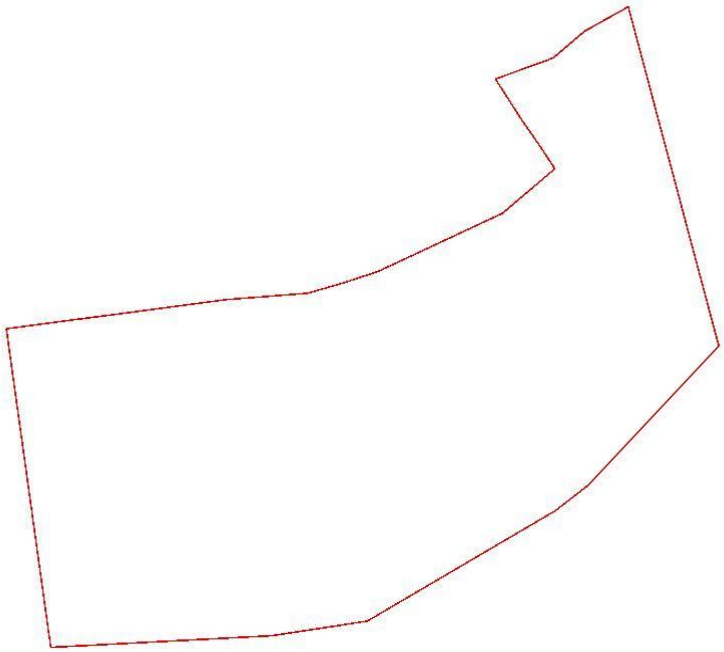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896.4300		最低点：893.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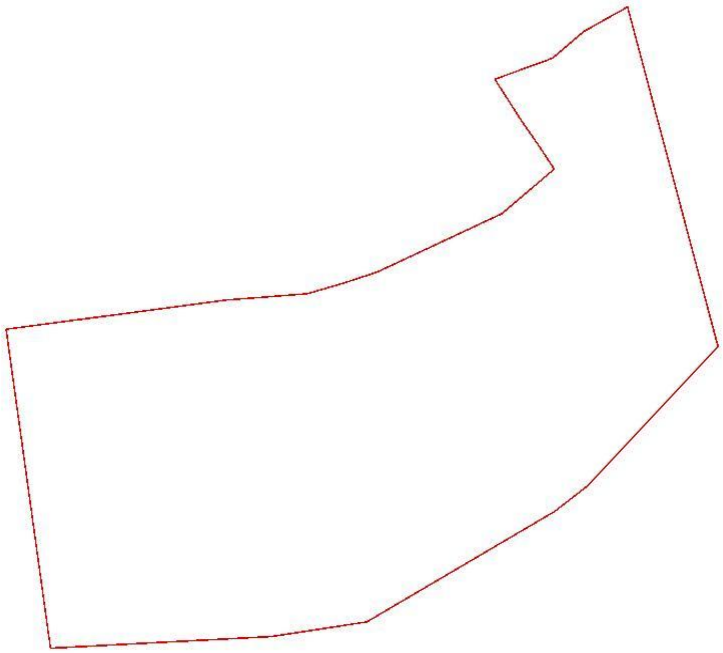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

数据来源：榆阳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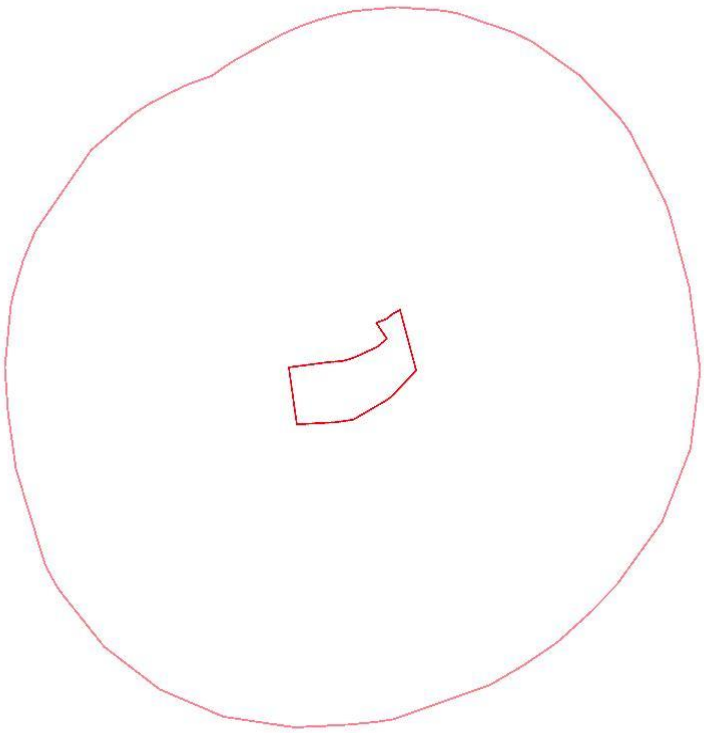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林地规划分析

单位：公顷

分类代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2			非林地		0.7783
		210	耕地		0.7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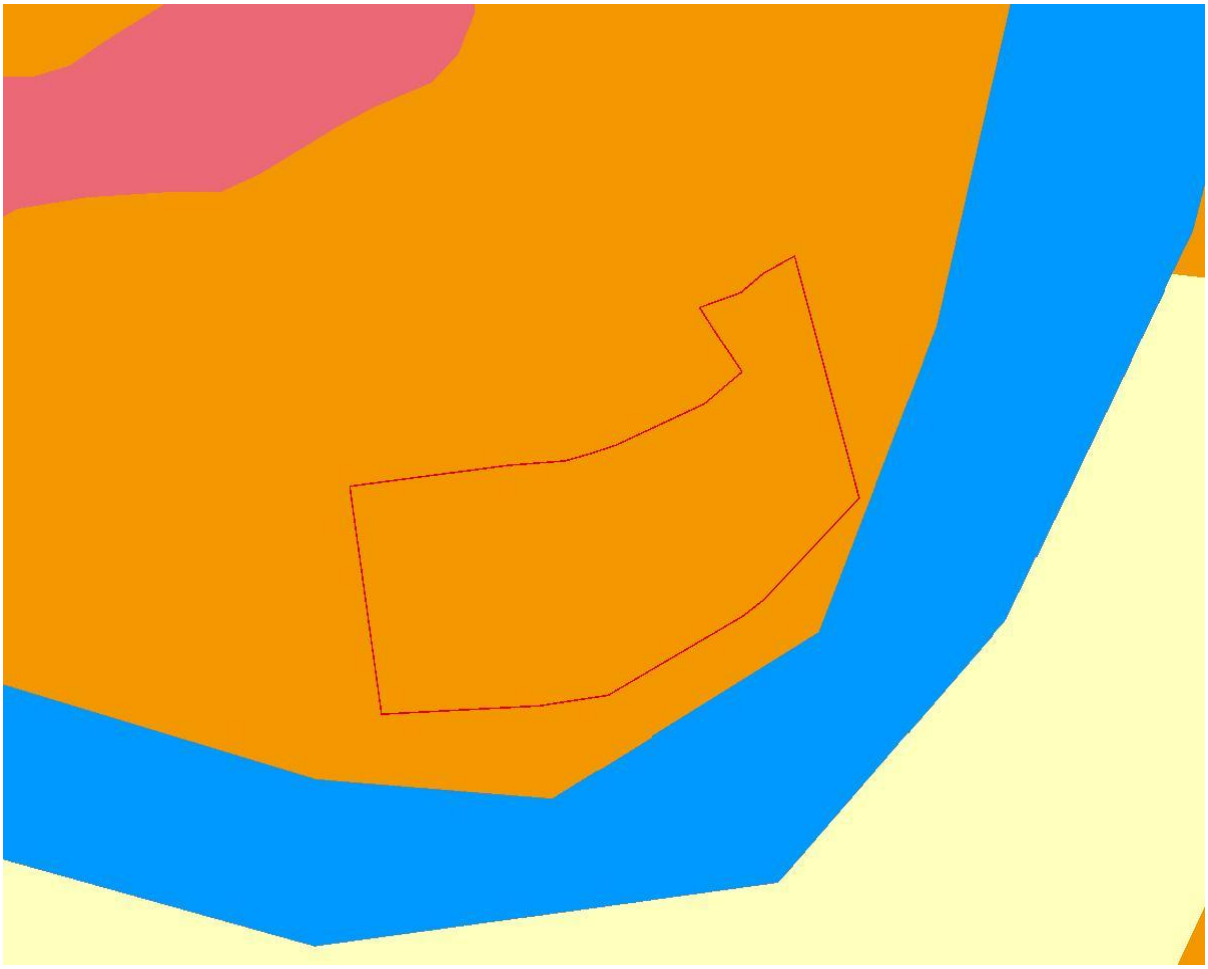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文物保护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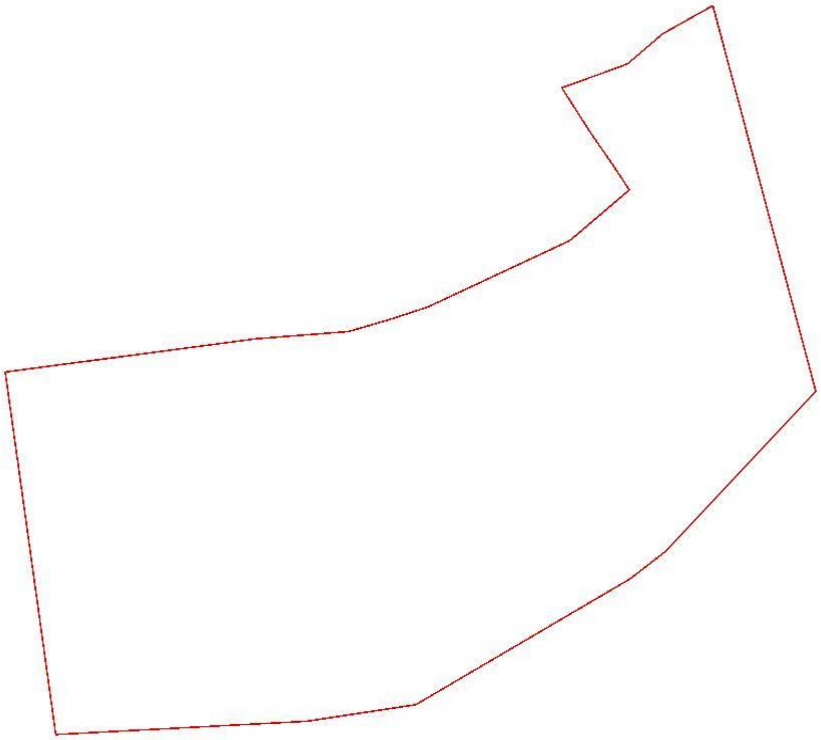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多规合一”生态红线划定（2015 年）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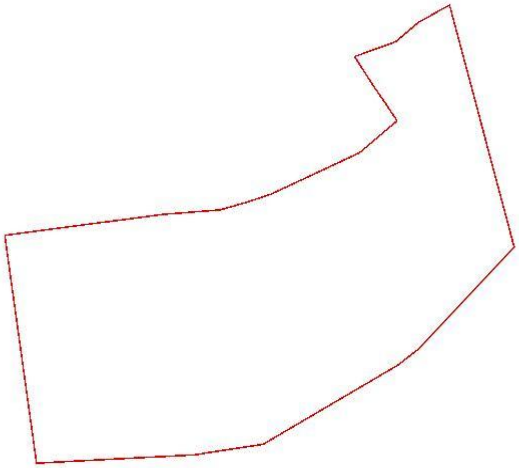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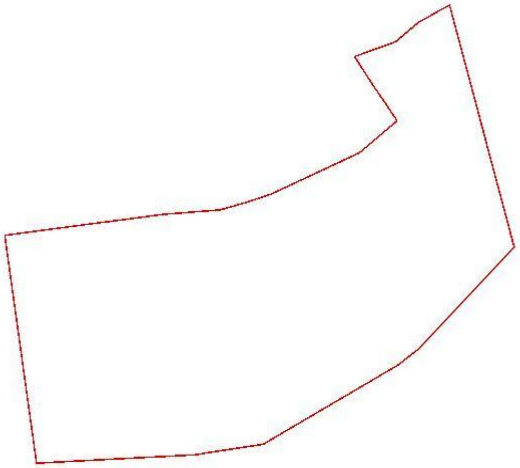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0.7783	0.0258	0.0258	0.7525	0

分类代码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01	**耕地**		**0.0258**
0103	旱地		0.0258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55**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0.0055
06	**工矿用地**		**0.7471**
0601	工业用地		0.7471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19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3

数据来源：2023 年 11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3 年 11 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19 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陕西省“三线一单”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子洲县淮宁湾镇商砼站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湾村

建设范围面积：　7781.73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420.09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7781.73 平方米

陕西省“三线一单”

3.空间冲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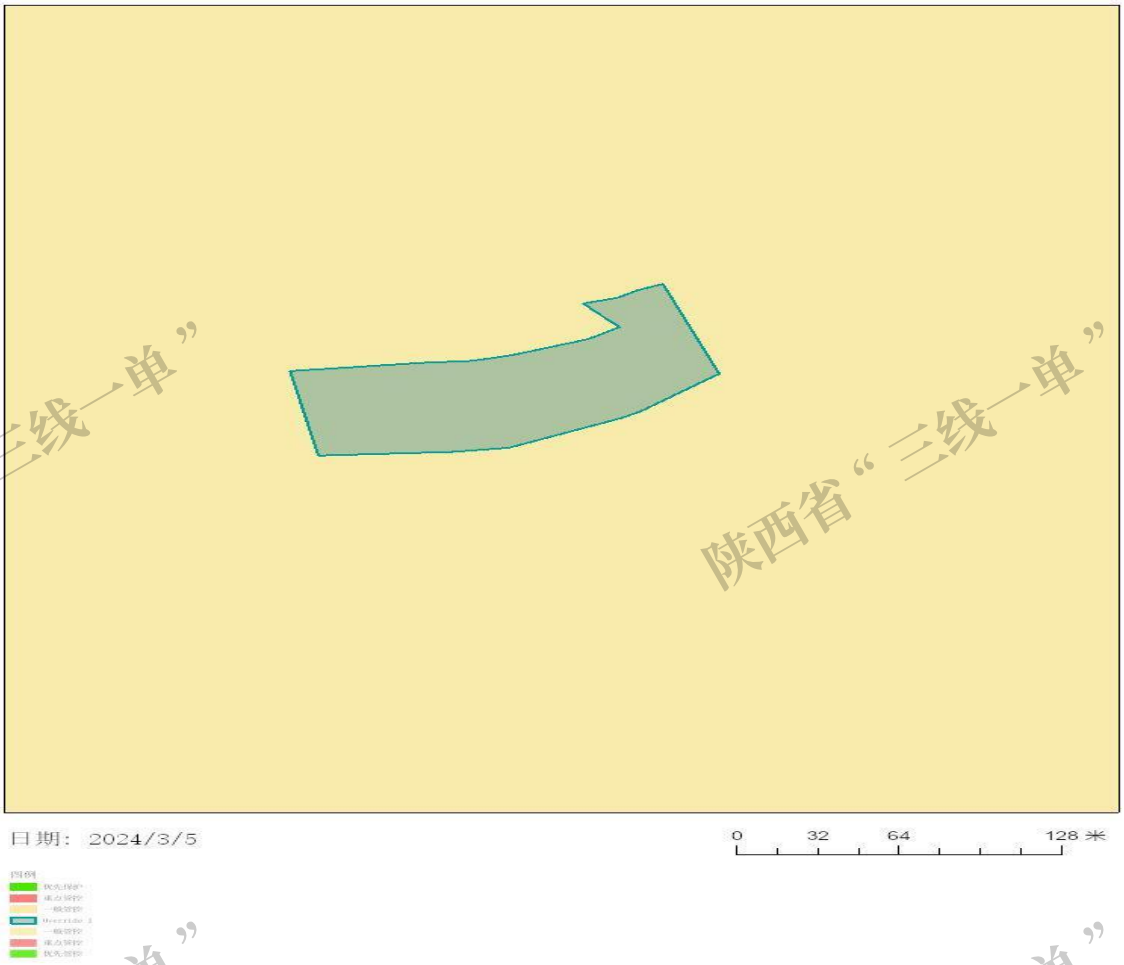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子洲县一般管控单元	榆林市	子洲县		空间布局约束		7781.73
					污染物排放管控		

陕西省“三线一单”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

陕西省“三线一单”

					放限值》。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 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 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 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陕西省“三线一单”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 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 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 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 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
2	*	陕北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 3 榆林南片和延安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和高污染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严格控制新建 100 万吨/年以下兰炭、单套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以下焦

陕西省“三线一单”

					炉煤气制甲醇、处理无水煤焦油能力 50 万吨/年以下煤焦油加工等项目。 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 3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建设项目；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4 相比 2015 年，2020 年氨氮延安下降 7%、榆林下降 15%；榆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23%、23%和 8%；延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10%、10%和 8%。
				环境风险防控	1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陕北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2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火电供电煤耗 304g/kWh；能耗强度降低 15%。 3 到 2020 年底，尾矿和废渣得到有效处置，利用率达 60%以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80%。

陕西省“三线一单”